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

- （一）各位同仁大家好，此次選舉除原聘 18 位委員外，很高興能增聘 7 位新任委員加入我們選舉監察小組行列，尤其有 2 位女性的參與，如同推動搖籃溫柔的手，更能提升選舉監察工作。
- （二）代理主任委員原已進入本會場，但因有縣民發生重大車禍須立即前往處理，臨行前交待本人轉達十二萬分的歉意並感謝各位委員能支持協助本會辦理此次選舉工作。
- （三）各位委員都是地方賢達人士，此次選舉我們應不分黨派，以超然公正的立場執行選舉監察工作，辦好此次選舉。
- （四）本次選舉各檢察機關查察賄選專責對外聯絡單一窗口，業務單位於日前已轉發各小組委員，各位若有需要，逕行聯絡各負責單位；接著請業務單位依議程開會，謝謝！

六、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業務組補充報告：

參加中選會於高雄辦理監察法規及實務研習之差旅費業已撥付；各位委員 10、11 月之車馬費將於後天匯入各位委員之郵局帳戶，請各位委員抽空前往查詢。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請審議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

員分區負責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順利推動案。

決議：修正陳委員瑞慶市內電話：9279020、李委員高德市內電話：9911001 餘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人：顏委員海峰 附議人：陳委員國禎、吳委員和男
案由：請製發繡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標示之帽子。

說明：上次選舉製發之帽子，迄今已逾4年之久，早已破損，請重新製發帽子，以利監察工作之執行。

討論：李委員高德、陳委員國禎意見：

(一) 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係以識別證為身份辨識，繡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標示之帽子等服制僅是團隊精神表徵，建議除新任小組委員及經調查有需求之小組委員發給外，餘不須製發。

(二) 多製作幾頂庫存以備日後有小組委員需求方可提供使用。

決議：

(一) 照案通過，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製發25頂。

(二) 除7位新任小組委員外，原任小組委員有需求者：許委員清命、吳委員和男、顏委員海峰、陳委員友波。

十、建議事項：

第一案：建議人：魯委員惠良

案由：陳召集人連富於10月6日率領全體監察小組委員參加中央選舉委員會在高雄辦理之監察法規及實務研習，建請中央能在會中不只是針對法令之講述，並能收集各縣市選舉實務經驗之講述，方能讓與會小組委員更為深入瞭解執行

選舉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建議人：顏委員神靠

案由：建議擔任此次選舉二、三級離島之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能辦理投保作業。

決議：依選罷法第 61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及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本案已於本會召開之縣選務座談會中決議：相關法令業已規定，故不宜再重複辦理保險事宜。

十、主席結論：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預定於 12 月初舉行，請各委員及早規劃自己的行程（會議時間再另行通知）。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